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4年7月21日至9月5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主席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其中特别概述了在审查下列划界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加纳提交的划界案；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翁通爪哇海台划界案；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划界案；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地区划界案。本说明还介绍了肯尼亚向委员会所作陈述。此外，本说明还涉及下列问题：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出席会议的问题；委员会今后届会。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见 CLCS/80, 第 89 段)并经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79 段核可的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 8 月 4 日至 8 日和 9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其他会议用于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弗朗西斯·查尔斯、伊万·格卢莫夫、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马丁·旺·海尼森、乔治·焦什维利、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马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含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西蒙·恩朱古纳、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拉西克·拉温德拉、¹ 沃尔特·雷斯特、浦边徹郎和希蒙·乌兹诺维茨。委员会一些成员只参加了部分会议。委员会两名成员因家庭紧急情况只出席了部分会议。焦什维利先生出席了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的会议,表示因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导致他无法出席整届会议。乌兹诺维茨先生出席了 8 月 11 日至 9 月 5 日的会议,表示因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导致他无法出席本届会议前一部分会议。格卢莫夫先生出席了 8 月 18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的会议。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和来文:

- (a) 临时议程(CLCS/L. 37);
- (b)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CLCS/83);
- (c) 沿海国²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划界案;
- (d)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SPLoS/277);
- (e) 大会第 68/70 号决议;

(f) 下列国家的来文:密克罗尼西亚联邦(2014 年 7 月 28 日和 8 月 22 日),加纳(2014 年 1 月 21 日),日本(2014 年 7 月 22 日),肯尼亚(2014 年 7 月 7 日和 8 月 28 日)和索马里(2014 年 9 月 2 日)。

项目 1

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宣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开幕。

¹ 在 2014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西瓦拉克里什南·拉詹辞职产生的空缺,其任期为拉詹先生的剩余任期。

² 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司长的发言

5. 海法司司长作了简短发言。她就 2014 年 6 月举行的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见 [SPLoS/276](#))告知委员会,秘书处正在研究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各种备选办法,以期向大会提供最新资料。司长表示,海法司继续支持委员会履行其职能。

项目 2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L. 37](#)),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84](#))。³

项目 3 委员会一位成员庄严宣誓

7.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CLCS/40/Rev. 1](#)),拉温德拉先生庄严宣誓,并将宣誓的签字副本送交委员会秘书。

项目 4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

项目 5 委员会的工作量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9.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的决定(见 [SPLoS/276](#))。

10.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联合国大会和秘书处审议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方面所作的努力。不过,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决定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定(见 [SPLoS/276](#)),目前的建议特别将重点放在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备选方案。

11. 委员会重申其观点,该观点得到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成员的一致支持,即不应作出区别,所有成员都应享受同等待遇。此外,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关切不止是适当的医疗保险问题。

³ 应主席关于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划界案的邀请,下列国家表示倾向于向今后届会提交划界案:斯里兰卡;丹麦(格陵兰南部大陆架划界案);安哥拉;加拿大(大西洋划界案);巴哈马;法国(圣皮埃尔-密克隆地区划界案)。有一项谅解是,推迟提交不影响相关划界案的排位顺序。

12. 鉴于其成员目前的服务条件，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其工作安排，以及缔约国会议为处理与委员会的工作量有关的一系列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13. 主席通知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将举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委员会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名协调员(见 SPLoS/263, 第 77 段)与委员会主席团之间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会议期间，主席团向协调员转达了上述观点。

项目 6

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⁴

14. 委员会指定拉温德拉先生为小组委员会第七位成员(见下文第 81 段)。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5. 小组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和 8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了会议。

16. 查尔斯先生告知委员会，在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的一周，小组委员会与乌拉圭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会上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问题和澄清要求作了答复。

17.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18.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11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小组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在后一周与其举行会议，并计划在会上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编写和作出陈述，并随后开始拟订其建议草案。

项目 7

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⁵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9.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和 8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小组委员会针对代表团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所作陈述(这是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

⁴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

⁵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

附件三第 10.3 段所作陈述的第二次初步答复)，向该国代表团全面介绍了其对该划界案的审议情况。小组委员会的陈述还包括对代表团提供的对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的发言的书面答复所作答复。代表团还作了另外两个陈述，作为其对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的规定所作陈述的初步答复的一部分，并提交了补充数据和资料。

20.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各自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接着审议该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审议代表团提交的补充数据和资料，并在该届会议上对代表团作一陈述，以此作为答复。小组委员会将随后拟订其建议，并可能能够在收到任何新的数据和信息前，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建议草案。

21.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

项目 8

审议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⁶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2.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8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它与该国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并听取了关于代表团在闭会期间提供的新的信息和数据的陈述。在这几次会后，小组委员会要求代表团提供更多的数据和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已开始组织和编写其将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作出的关于该划界案没有向代表团索取资料的区域的陈述。

23.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各自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在收到和审议进一步数据和资料之前，小组委员会可能能够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向代表团作出陈述。小组委员会也可能能够向定于 2015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建议草案。

24.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

⁶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

项目 9

审议加纳提交的划界案⁷

审议建议草案

25. 委员会继续审议建议草案，建议草案已由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作了介绍(见 [CLCS/83](#)，第 56-58 段)。

通过建议

26. 2014 年 9 月 5 日，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经修正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加纳提交的划界案的提议。

27.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建议(包括一份摘要)已于同日书面提交给该沿海国和秘书长。

项目 10

审议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⁸

审议建议草案

28. 委员会继续审议建议草案，建议草案已由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作了介绍(见 [CLCS/83](#)，第 64-66 段)。委员会对建议草案进行了详细讨论，并决定在下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并计划在定于 2015 年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在全体会议上再次审议该项目。

项目 11

审议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9. 小组委员会主席浦边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7 月 21 日至 8 月 1 日举行了会议。小组委员会与巴基斯坦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会议期间，代表团就其对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and 澄清要求所作答复作了两次陈述，这一答复巴基斯坦已在闭会期间提供。小组委员会还针对这两次陈述作了陈述。小组委员会最后要求提供更多数据和资料，代表团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供了这些数据和资料。

30.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闭会期间，其成员将审议巴基斯坦对补交数据和资料的最后要求的答复，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小组委员

⁷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提交，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ha_26_2009.htm。

⁸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sl_27_2009.htm。

会计划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的规定编写并作出陈述，之后它将拟订其建议草案。

31.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

项目 12

审议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

32. 委员会指定拉温德拉先生为小组委员会第七名成员。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3. 因小组委员会主席缺席，副主席之一奥杜罗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7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与挪威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其间，代表团介绍了在闭会期间提供的材料，并针对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澄清要求作了答复。

34.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各自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35.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

项目 13

审议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

36. 委员会指定拉温德拉先生为小组委员会第七名成员。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7. 因小组委员会主席缺席，副主席之一查尔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8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8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开始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科学和技术审查。在第一周，小组委员会与南非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其间，南非代表团对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划界案又作了一次详细介绍，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其初步意见，并要求代表团澄清若干问题。在第二周，小组委员会继续审查该划界案。

38.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各自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39.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和 11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小组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在后一周与其举行会议。

项目 14

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翁通瓜哇海台联合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0. 小组委员会主席雷斯特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8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8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三节着手对联合划界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41. 7 月 28 日，联合代表团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转递了联合划界案的执行摘要增编，随后又于 8 月 22 日转递了该划界案正文的修正案和最新的有关文件。小组委员会在收到完整的联合划界案修正案后，核实了联合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并已着手进行初步分析。

42. 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周审议期间与联合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其间，联合代表团介绍了联合划界案的主要内容，小组委员会陈述了其初步意见，并提出了若干问题，以澄清一些问题。

43. 小组委员会还认定，没有必要建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57 条征求专家意见，或依照《议事规则》第 56 条寻求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小组委员会还认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并拟订建议以递交给委员会。

44.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各自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45.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和 11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小组委员会决定，第一周将用于对收到的所有补充数据和资料进行分析，并请联合代表团在后一周与其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向联合代表团转递了一项请求，要求作进一步澄清并提供更多数据和资料。

项目 15

审议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联合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6. 小组委员会主席恩朱古纳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8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三节着手对划界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47. 小组委员会核实了联合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并已着手对其进行初步分析。小组委员会于 8 月 19 日和 21 日与联合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其间，联合代表团介

绍了联合划界案的关键方面，小组委员会陈述了其初步意见，并初步要求澄清一些问题并提供更多数据和资料。

48. 8月22日，小组委员会向联合代表团去函要求作出澄清并提出若干问题，请其在闭会期间答复，以便除其他外评价是否满足了从属权利检验。小组委员会还认定，没有必要建议依照《议事规则》第57条征求专家意见，或依照第56条寻求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小组委员会还认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并拟订建议以递交给委员会。

49.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各自审查联合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联合划界案。

50.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2014年10月27日至31日和11月24日至28日举行。小组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在后一周与其举行会议。

项目 16

审议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地区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1. 小组委员会主席马东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他说，小组委员会于7月21日至25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三节的规定，对该划界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52. 小组委员会核实了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已着手对其进行初步分析。小组委员会于7月22日和24日与该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代表团在会上介绍了该划界案的主要内容，小组委员会说明了其初步意见，并在会后以书面形式将其初步意见交给代表团。

53.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没有必要建议依照《议事规则》第57条征求专家意见，或依照第56条寻求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小组委员会还断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并拟订建议以递交给委员会。

54.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继续在闭会期间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各自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特别是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的规定进行审议，以期在下一届会议上向代表团详细介绍其初步分析。

55.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2014年11月3日至14日举行。小组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在上述两周中的后一周与其举行会议。

项目 17

肯尼亚陈述其提交的划界案⁹

56. 肯尼亚政府在 2014 年 7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求再次向委员会介绍该国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的划界案，因为自肯尼亚在 2009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最初提交该划界案以来，委员会成员发生了部分变动(见 CLCS/64，第 93 至 97 段)。

57. 2014 年 9 月 3 日，担任肯尼亚代表团团长的该国总检察长吉苏·穆伊盖与作为肯尼亚外部大陆架划界工作组成员的地球物理学家 Michael Gikuhi 陈述了划界案。肯尼亚代表团的成员还包括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查里亚·卡毛、肯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Koki Muli Grignon 以及若干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58.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穆伊盖先生还表示，委员会成员恩朱古纳先生曾向肯尼亚提供过与划界案有关的咨询和协助。

59. 穆伊盖先生引述《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a) 段的规定，指出肯尼亚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曾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一份海洋边界协定，适用于领海、专属经济区 and 大陆架，包括有待最后划定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

60. 穆伊盖先生说，肯尼亚尚未与索马里缔结海洋边界协定，但正在进行谈判。他指出，两国已按照《公约》第八十三条第 3 款签订了务实性临时安排，载于 2009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双方在其中承诺相互不反对委员会审查各自提交的划界案。穆伊盖先生指出，索马里 2009 年 8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申明了两国在谅解备忘录中共同商定的立场。穆伊盖先生还提到索马里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见 CLCS/66，第 48 段)和 2014 年 2 月 4 日提交的来文，其中要求将谅解备忘录视为“不具可执行性”，并反对委员会审议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此外，穆伊盖先生指出，索马里已就印度洋海洋划界争端在国际法院提起了针对肯尼亚的诉讼。在这方面，穆伊盖先生注意到，根据《公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的行动不会影响国家间的划界事项。穆伊盖先生提出，尽管有《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a) 段的规定，但并未阻止委员会审议肯尼亚的划界案；否则，会有损于肯尼亚的时间和资源及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61. 关于斯里兰卡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的来文(见 CLCS/64，第 3(d) 和 96 段)中认为“谅解声明第 3 段中提及的主要国家是斯里兰卡”，穆伊盖先生强调说，《公约》和谅解声明都没有提到“主要国家”。他还申明，肯尼亚政府认为，任何时候只要一国能够证明存在谅解声明所设想的特殊情况，即可适用谅解声明所载各项原则。穆伊盖

⁹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ken_35_2009.htm。

先生还指出，斯里兰卡的普通照会没有反对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一对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进行审议。

62. 关于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法律依据，穆伊盖先生强调，肯尼亚的大陆边显示的特点类似于谅解声明第1段所述特点，并且，正如谅解声明第2段所述，如果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第4款(a)项的规定，将导致不公平。他指出，肯尼亚因此在确定大陆边外缘时适用了这一例外规定。

63. 穆伊盖先生随后促请委员会在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划界案之时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64.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见 CLCS/83, 第18段)，表示注意到肯尼亚于2014年9月3日所作陈述，按照惯例，委员会重申它决定进一步推迟审议这一划界案以及肯尼亚和索马里的来文。

65. 作出该决定后，委员会收到了索马里于2014年9月2日发出的普通照会。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一情况，并确定上述决定无需作任何改变。

项目 18

委员会主席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

66. 委员会主席概述了2014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进程中与委员会相关的内容(见 SPLoS/270 和 SPLoS/277, 第七节)。他特别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缔约国会议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见 SPLoS/276)。

67.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汇报的情况，特别是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定(参见上文第9至12段)。

项目 19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将一事项交付保密问题委员会处理

68. 2014年8月4日，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有指控称2014年4月24日至25日在中国厦门大学举办海洋法的新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时，可能发生了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指控的内容是，委员会内部程序可能遭到泄露，并且，载于一个国家非公开普通照会的资料被披露。

6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 1)中关于委员会成员被指控违反保密条款的规定，考虑到指控的性质，委员会决定将此事提交保密问题委员会以查明事实。保密问题委员会设立了由其全体五名成员组成的调查组，这些成员是朴先生(主席)、海尼森先生、卡尔恩吉先生、马克斯先生和乌兹诺维奇先生。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70.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朴先生报告说，保密问题委员会及其调查组举行了数次会议，审议交付其处理的案件并调查相关指控。朴先生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了调查组开展的工作，以确定该国际研讨会期间是否发生过违反《议事规则》附件二的行为。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告知委员会，在彻底审查调查组的报告后，保密问题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于2014年9月2日核可了该报告，随后达成下文所述结论。

泄露与委员会内部程序有关的资料

71. 保密问题委员会赞同调查组得出的结论，即现有证据不足以得出结论认定在国际研讨会期间发生了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泄露与机密信函(未公开的普通照会)有关的资料

72. 保密问题委员会赞同调查组得出的结论，即现有证据不足以得出结论认定在国际研讨会期间发生了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3. 委员会的报告包括：

- (a) 关于违反保密规定的指控；
- (b) 委员会涉事成员的声明；
- (c) 调查组对证据的简要说明和评价；
- (d) 调查结果，指出两项指控中的一项有证据支持。

74. 调查组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开展工作，遵循既定程序以确保正当程序。报告没有包含任何异议或个别意见。

75.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报告说他再次当选为主席；他还报告说，卡尔恩吉先生和马克斯先生再次当选为保密问题委员会副主席，任期将于2014年12月开始，至2017年6月15日届满。

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议

76. 委员会注意到经保密问题委员会核可的调查组报告。在彻底审查该问题后，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二第5.2段的规定，决定向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如下通报：

委员会，

关切委员会在为沿海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开展工作时保持廉正，

意识到必须对各国标注为机密的所有材料进行保密，

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普遍关注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保密问题常设委员会通过的由调查组编写的报告；

注意到没有足够证据支持第一项指控，该指控涉及委员会内部程序的披露；

认可关于第二项指控有证据支持的结论，该指控称会议期间披露了一份非公开普通照会载列的信息；

注意到涉事成员愿意提供合作以澄清关于增加透明度的复杂问题，并接受他的道歉；

提醒所有成员，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循高行为标准；

重申委员会所有成员必须正直、诚信、公正和勤勉地履行职责；

建议与受到保密违规事件影响的缔约国安排一次会议，以确保充分的透明度；

建议缔约国考虑调查结果并酌情采取行动。

项目 20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77. 编辑委员会代理主席查尔斯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他为委员会起草部分段落，以纳入关于委员会对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的立场声明(见 [SPLoS/276](#)；另见上文第 10 至 12 段)。

78. 查尔斯先生还报告说，霍沃斯先生再次当选为编辑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先生和帕泰利尼先生再次当选为编辑委员会副主席。

项目 21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79.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浦边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浦边先生告知委员会，他再次当选为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他还报告说，霍沃斯先生和帕泰利尼先生再次当选为副主席，任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届满。他重申了下文第 94 段中有关科学和技术问题的提议。

项目 22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其他培训问题

80. 培训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说，经过磋商，他再次当选为培训委员会主席。他还报告说，朴先生和雷斯特先生再次当选为副主席，任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届满。他告知委员会说，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在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8 日于丹麦法罗群岛举办的大陆架问题夏季学院举行讲座。

项目 23 其他事项

任命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成员

81. 除了被任命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外(见上文第 14、32 和 36 段)，拉温德拉先生还被任命为编辑委员会和培训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还决定任命乌兹诺维奇先生担任保密问题委员会成员，以接替焦什维利先生。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8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当选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两年半，可以连选连任。考虑到委员会主席团现任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届满，而第三十六届会议没有安排提供全套会议服务的全体会议，因此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选举主席团成员。

83. 经过磋商，再次提名阿沃西卡先生担任主席，提名卡雷拉先生、格卢莫夫先生、朴先生和雷斯特先生担任副主席。由于没有任何其他提名人选，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上述各位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届满。

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84. 委员会通过了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该届会议原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8 日举行(见 [CLCS/80](#)，第 89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各小组委员会主席已要求在该届会议期间给每个小组委员会分配不超过两周的工作时间，因为提交划界案的各国有可能在 10 月底提交对问题的答复和澄清请求。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提交国已要求在 11 月届会结束前会见各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8 日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

85. 下列项目将列入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

1. 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
2. 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
3. 审议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
4. 审议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
5. 审议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
6. 审议挪威提出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
7. 审议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

8. 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翁通瓜哇海台联合划界案；
9. 审议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联合划界案；
10. 审议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地区划界案；
11. 其他事项。

86. 委员会可以在项目 11 之下，除其他外，处理与委员会成员参加国际会议有关的事项以及小组委员会将其在审查划界案过程中遇到的一般性问题转交委员会全体会议处理的事项。

87. 委员会还决定在 2015 年举行三届会议，其中包括全体会议，每届会议持续 7 周，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共计开会 21 周。委员会还决定这 21 周中的 4 周应用于举行全体会议。该决定是基于以下谅解作出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可以依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与委员会工作量和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重新审视该决定。决定如下：

(a) 第三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举行。该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将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和 3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但须经大会核准；

(b) 第三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该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将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和 8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但须经大会核准；

(c) 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7 日举行，但没有举行全体会议的计划。

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88. 委员会讨论了成员出席会议的问题，再次强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必须全程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人回顾说，主席曾应委员会的要求，提请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注意连续两届会议缺席的成员(见 [CLCS/83](#)，第 96 段)。

89.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焦什维利先生的缺席情况。¹⁰ 有人回顾说，主席曾会见提名国的常驻代表，向其告知该成员未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原因据说是缺乏财政支助。主席还向常驻代表说明成员缺席对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影响(见 [CLCS/83](#)，

¹⁰ 从该成员在 2007 年第一次当选进入委员会起，他缺席了以下会议：第二十届会议(见 [CLCS/56](#)，第 3 段)，第二十一届会议(见 [CLCS/58](#)，第 3 段)，第二十三届会议(见 [CLCS/62](#)，第 2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见 [CLCS/66](#)，第 2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见 [CLCS/68](#)，第 2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见 [CLCS/70](#)，第 2 段)，第二十八届会议(见 [CLCS/72](#)，第 3 段)，第三十二届会议(见 [CLCS/80](#)，第 2 段)和第三十三届会议(见 [CLCS/81](#)，第 2 段)。他只部分参加了以下届会：第二十二届会议([CLCS/60](#))，第二十四届会议([CLCS/64](#))，第二十九届会议([CLCS/74](#))，第三十届会议([CLCS/76](#))，第三十一届会议([CLCS/78](#)，第 2 段)和第三十四届会议([CLCS/83](#)，第 2 段)。

第 2 和 97 段)。委员会的结论是，焦什维利先生因其缺席情况，包括连续两届会议缺席，不再能履行其职责。

90. 委员会因此提议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将该成员的席位视为空缺，并请缔约国会议宣布该空缺，以便选举一名新成员来完成焦什维利先生的剩余任期。

91. 委员会还注意到主席介绍了他针对未全程出席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成员，与其相关提名国的常驻代表团举行其他类似会议的情况。

信托基金

92.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支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第三十四届会议有八名委员会成员获得援助，金额约为 170 000 美元。为了第三十五届会议，正在向八名成员提供估计总额为 172 000 美元的财政援助。委员会还获悉，自上一份主席说明发布以来，信托基金收到了冰岛和爱尔兰的捐款。在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有一个国家表示它打算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在 2014 年 7 月底，该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670 000 美元。

93. 秘书处还向委员会概述了关于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委员会还获悉，自上一份主席说明发布以来，该信托基金收到了哥斯达黎加的捐款。在 2014 年 7 月底，该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1 306 000 美元。

日本 2014 年 7 月 22 日的来文

94. 2014 年 7 月 22 日，日本就其 2008 年 11 月 12 日所提划界案的有关建议向委员会发文。委员会注意到该来文和其中所表示的意见。

科学和技术性质问题

95. 委员会再次审议了是否有可能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投入时间在内部讨论科学和技术性质的议题。考虑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划界案的巨大工作量，委员会决定可能会在工作量允许时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此类内部讨论。

鸣谢

9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并感谢海法司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

97.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其他成员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并特别鸣谢联合国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准以及会议干事提供的协助。